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睿哲
電話：(02)23835854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juiche@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農漁字第1111324909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漁業人向漁政機關申請漁船改造檢附船圖案，請依說明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陳歐珀國會辦公室111年3月18日「南方澳漁船改裝及檢丈標準」協調會會議結論辦理。
- 二、交通部航港局為簡化漁船改造案件程序，已於111年3月18日及4月18日分別對外說明，船圖標示部分該局已協助簡化可由船主於原船圖簡要註記自行繪製簽章，不需重新繪製船圖及請造船技師簽證。
- 三、爰請貴府於接獲類此未涉及船體結構改造案件時，可請漁業人依上述方式逕於船圖註記簽章後，逕由漁政機關辦理後續漁政事宜，免重新繪製船圖或請造船技師簽證，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至於涉及船體安全結構之改造申請案(例如切開船體增加船長尺寸)，則仍需重新繪製船圖並請造船技師簽證。

正本：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
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航港局



裝



訂



線